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

111.09.20 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學制	非外籍生	外籍生
碩士(含碩在職)	1000	1200
博士	2000	2200

註：
外籍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適用對象以英文撰寫論文為限，以中文撰寫論文之外籍生，學位論文口試費仍依非外籍生支給標準給付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交通費支給標準

地區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
基隆	400
桃園	500
宜蘭、新竹、苗栗	8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500
雲林、嘉義	2300
台南	2900
高雄、屏東	3200
花蓮	3000
台東地區及外島	3700

備註：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標準給付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